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家長教師會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章程

1.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a. 教師委員由校方薦任，家長委員則由全校家長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b. 「執行委員會」設委員十六人，八名為家長會員，八名為教師會員，另設輔助家長委員不多於十人（輔助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2. 參選資格

凡本會家長會員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即任何有意參選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的家長會員均可報名。
3. 參選提名
 - a. 候選人需有提名人及和議人各一方能參選。而提名人及和議人可為名譽顧問、名譽會員、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每名會員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參選。
 - b. 提名表格將連同選舉通知書於選舉日期前四個星期發出。
 - c. 提名表格須於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內交回本校。
 - d.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重訂選舉日期。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4. 競選

候選人須按格式填寫個人資料及抱負，以便印發「介紹單張」給全體家長會員，以供投票參考，候選人不可個別印發宣傳單張。家教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如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選舉委員會」不另再安排選舉活動。
5. 選舉

按提名結果，於選舉日期前十四天，將候選人名單及簡介送達各家長會員，會員須於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內交回選票。
6. 投票資格

投票人須為本會之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每票必須選六至八人，多於八人或少於六人的選票均作廢票，填寫不當的選票也屬無效。
7. 點票

由*「選舉委員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老師及最少一位校董出席見證點票工作。得票最多的八位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得票次多者為輔助家長委員。如票數相同時，則會即場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8. 職位

所有家長委員職位於公布結果後由當選的八位家長委員互選產生，如以投票決定職位而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9. 執委出缺

日後執委一旦出缺，由輔助家長委員按獲選票數多寡依次補上。如所擔任之職位多於一個，由後補的執委互選。

**成立「選舉委員會」*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最少三個月前選出教師及家長（家長成員不得被提名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共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上述五人互選產生。選舉委員會負責籌組選舉事宜，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安排候選提名、選舉及點票工作，選舉及交職儀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自行解散。